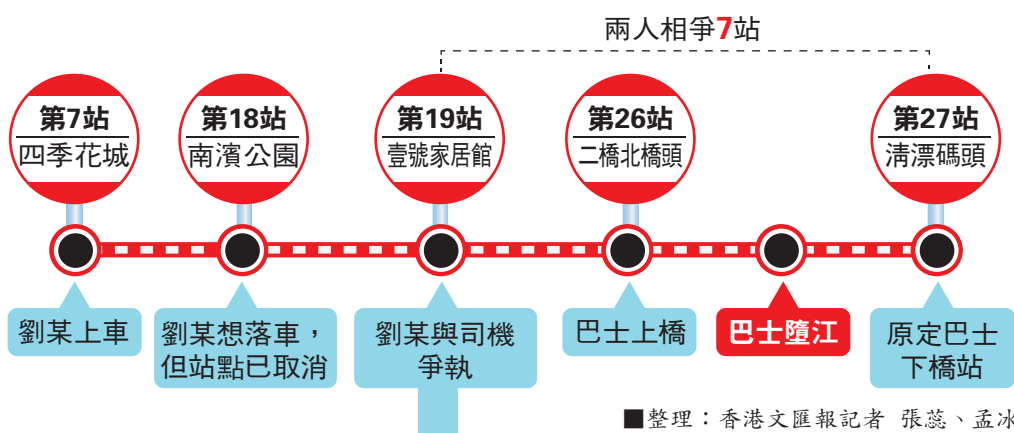


渝巴墮江驚人真相

女客動手 司機還手 全車袖手

事發過程圖

乘客劉某過站後要求下車遭拒，遂上前至駕駛位旁指責司機冉某，冉某多次轉頭與劉某爭執，雙方由口角之爭升級至互毆。



據重慶警方昨日通報稱，10月28日的萬州巴士墮江慘劇係女乘客劉某與司機冉某互毆所致，警方認定兩人行為均涉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蕊、孟冰 重慶報道

10月31日晚打撈出水的巴士行車記錄儀(俗稱黑盒)錄像顯示，事發時，劉某在冉某旁，與冉某激烈爭吵，之後再發生肢體衝突。從車內看，冉某誤向左急打方向盤，導致巴士向左偏離，越過中心實線，與對向正常行駛的紅色私家車相撞後，撞斷護欄墮入江中；巴士衝下橋時，可以聽見車內乘客尖叫連連，而司機冉某還緊緊握着方向盤。

重慶警方稱其事後明確了15名司乘人員身份。救援人員克服水域情況複雜、水深70餘米等困難，先後打撈出13名遇難者遺體並確認身份。通過走訪事發前兩站(「回瀾塔」站、「南山岔路口」站)下車的4名乘客，均證實當時車內有一名中等身材、着淺藍色牛仔衣的女乘客因錯過下車地點與司機發生爭吵。

警方深入調查走訪發現，事發當日9時35分，女性乘客劉某在「四季花城」站上車，其目的地為「壹號家居館」站。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由於道路維修改道，22號巴士車從10月23日至11月12日期間暫不停靠「壹號家居館」站；司機冉某曾提醒到此站的乘客改在距離較近的「南濱公園」站下車，但劉某未及時下車。發現巴士已過自己的目的地站後，劉某要求立刻下車，但該處無巴士車站，冉某沒有停車。

爭執7個站 動手變動手

10時3分32秒，劉某從座位起身走到正在駕駛的冉某右後側，靠在冉某旁邊的扶手立柱上指責冉某，冉某多次轉頭與劉某解釋、爭吵，雙方爭執逐步升級，並相互有攻擊性語言。22號巴士行駛資料顯示，從「南濱公園」站附近到長江二橋上橋處，共經過7個車站。

10時8分49秒，當巴士行駛至萬州長江二橋距南橋頭348米處時，劉某右手持手機擊向冉某頭部右側，冉某右手放開方向盤還擊，側身揮拳擊中劉某頸部。隨後，劉某再次用手機擊打冉某肩部，冉某用右手攔擋並抓住劉某右手臂。10時8分51秒，冉某收回右手並用右手往左側急打方向(巴士時速為51公里)，巴士失控向左偏離越過中心實線，與對向正常行駛的紅色私家車相撞後，撞斷護欄墮入江中。

警方稱其某事發前幾日行為無異常。巴士打撈上岸後，經重慶市鑫道交通事故司法鑑定所鑒定，事發前，巴士燈光信號、轉向及制動有效，傳動及行駛系統技術狀況正常，排除因故障導致其失控的因素。

兩人皆有錯 行為涉刑責

根據重慶警方的通報稱，劉某在乘坐巴士過程中，兩次持手機攻擊正在駕駛的巴士車駕駛員冉某，實施危害巴士行駛安全的行為，嚴重危害巴士行駛安全。冉某在遭劉某攻擊後，應當認識到還擊及抓扯行為會嚴重危害巴士行駛安全，但未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行車安全，反而將右手放開方向盤還擊劉某，後又用右手格擋劉某的攻擊，並與劉某抓扯，其行為嚴重違反巴士司機職業規定。該通報稱，由於兩人的行為直接造成巴士失控，致使巴士墮江，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因此劉某和冉某的行為與危害具有刑法意義上的因果關係；兩人的行為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已觸犯《刑法》相關規定，涉嫌犯罪。

新華社



血的教訓！警醒冷眼旁觀者

重慶萬州22號巴士墮江慘劇，令人痛心。網友爆料稱，早在2015年12月，萬州22號巴士曾出現過兩次事故，一次是老人搶奪司機方向盤導致巴士車頭損毀，另一次則是女子搶奪方向盤導致車頭撞樹。更諷刺的是，此次慘案第二日，北京就發生一宗女乘客用一箱牛奶打砸巴士司機的事故，雖被車上保安及時制止，但仍導致巴士與其他車輛刮蹭。

勇治惡客 或可避災

在眾多乘客因小事不滿而打罵司機、搶奪方向盤的事故中，也有成功處置的案例。今年4月湖南長沙一輛巴士上，當有乘客企圖搶奪司機方向盤時，另一名乘客見狀出手阻止，及時阻止事故發生。

然而，並不是每次司乘矛盾都能遇到有人挺身而出「行俠仗義」。重慶22號巴士墮江案，車中乘客固然多是老幼，但在長達五分鐘的司乘糾紛中，無人前去勸阻，最終釀成大禍。

駕駛安全 亟待重視

公共交通部門消極對待長期存在的司乘

法學專家：依法從重處理 避免慘案再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孟冰、馬靜 重慶、北京報道)乘客劉某和司機冉某之間的互毆行為，導致車輛失控且與對向正常行駛的私家車相撞墮江，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因此，乘客劉某和司機冉某的互毆行為與危害後果具有刑法意義上的因果關係，兩人的行為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已觸犯《刑法》第115條之規定，涉嫌犯罪。《刑法》第115條規定，放火、決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險方法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對此，重慶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副教授吳如巧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專訪時表示，2015年萬州也發生了這樣一宗案件，同樣是22號巴士上，一名女乘客與司機爭執，情緒激動搶奪方向盤致巴士撞樹，但

因造成後果不嚴重，只對該名乘客進行行政拘留，並沒有追究刑事責任。這也客觀反映了當下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行為懲治力度不夠。中國政法大學刑法專家洪道德表示，凡是存在這種無視他人性命的類似行為的應該不論其是否造成嚴重後果，都在現行法律框架內從重論處，方能形成一定威懾力。他指出，《刑法》對危害公共安全罪有兩條法律規定，分別是第114條和第115條，兩條規定的區別是「有無造成嚴重後果」。洪道德說，現在法律是無需調整的，重要的是對這種類似行為從重從嚴處理，無論是否造成重大後果一律按照「犯罪」來定，在定為犯罪的基礎上，再視具體情況作出定罪處理。「一定要依法從重作出處理，才能形成威懾力，以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他續指，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都應隔離司機座位，防止類似慘案。

司機乘客雙亡 公司家屬擔責

因為兩位負有刑事責任的自然人都已經死亡，根據法律規定，這兩人不再定罪判刑。從刑訴法講，該案也不具備刑事案件立案條件。四川琴台律師事務所侯秋月律師對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巴士司機是職務行為，根據民法總則『企業法人對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其民事賠償責任應該由巴士公司承擔；涉事女乘客雖然去世，但是她的家屬應該在她的遺產範圍內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死者家屬可以要求賠償的範圍包括喪葬費、被扶養人生活費、死亡賠償金等。」

